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豐淵

上列被告因聲請撤銷處分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經本院諭知羈押禁見，押票並記載禁止授受物品，造成在押之聲請人無法接受金錢及物品，影響聲請人權利，故聲請取消禁止授受物件對象之限制，變更原處分。

二、按對於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於為處分之日起或處分送達後10日內，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；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有聲請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41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被訴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特種文書、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32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審理中，本案受命法官於113年12月9日移審時訊問被告後，同日諭知被告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，做成押票送達予被告收執，有該押票及送達回證可憑（本院卷第49、63頁），屬受命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、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所為之羈押處分，參照上述規定，對是項處分之救濟程序，應為準抗告程序。被告於收受押票後處分後10日內即113年12月13日雖誤聲請撤銷處分為抗告，仍應視為已依法聲請撤銷原處分，未逾法定期間，其撤銷處分之聲請為合法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命法官就前揭羈押處分，已於113年12月23日
02 發函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通知系爭羈押處分未禁止
03 聲請人受授物件，有該函文可佐，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
04 屬實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之禁止受授物件處分，已不復
05 存在，本院無從再對其適法性為審查，故聲請人聲請撤銷該
06 禁止受授物件之處分，已無實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7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2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永 勝

11 法 官 陳 嘉 瑜
12 法 官 蕭 淳 元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書 記 官 林 芯 卉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